

中共永康市委政法委员会
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检察院
永康市司法局
永康市安法局
中共永康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
依法处置违法信访行为的通告

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依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通告如下：

一、信访人进行信访活动应遵守《信访条例》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信访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逐级反映问题，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二、信访人不依法表达诉求，进行缠访、闹访以及越级上访，扰乱信访工作秩序、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越级走访，多人就同一信访事项到信访接待场所走访但拒不按照规定推选集体访代表，拒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投诉请求，不依照法定程序申请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或者信访诉求已经依法解决，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在信访接待场所多次缠访，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的。

(二)组织或者参与封堵、冲击国家机关、大型群众活动场所、重要会场，严重扰乱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的。

(三)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静坐滞留、张贴散发传单、打横幅标语、穿状衣、呼喊口号、裸露身体、焚烧物品、跳河跳桥、出示状纸、拦截车辆、阻塞道路交通，或围堵、冲击国家

机关、企事业单位，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公共秩序的。

(四)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扬言或实施爆炸、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进行信访，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以递交信访材料、反映问题等为由，非法占据国家机关办公场所、信访接待场所，或者在上述场所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七)在信访接待场所实施摆放花圈、骨灰盒、遗像、祭品，焚烧冥币、停放尸体等有违社会风俗的行为，或者弃留老、幼、病、残等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

(八)去省进京在非接待场所非法聚集、滞留、滋事，或者采取过激方式表达诉求，制造社会影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

(九)通过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制作、复制、传播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煽动、组织、策划他人非法聚集、游行、示威的。

(十)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信访接待场所，恐吓、威胁、侮辱、辱骂、殴打信访接待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以发送信息干扰他人生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等方式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正常生活的。

(十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十二)以递交信访材料、反映问题等为由，非法拦截、强登、扒乘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或者乘坐交通工具时抛撒信访材料，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

驶的。

(十三)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十四)借上访之名，专门利用国家重大活动和全国两会、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进京在非信访场所表达诉求、滋事扰序，向地方政府施压的。

(十五)以制造社会影响、采取极端闹访行为、持续缠访闹访、等威胁、要挟手段，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十六)扬言实施自伤、自残、自杀等行为，或者在公共场所实施跳河、跳楼、跳桥等行为相要挟，制造社会影响的。

(十七)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多次发送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十八)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实施本通告所列情形之外的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置。

三、对于组织、策划、串联、煽动、资助违法信访活动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规范信访行为，维护信访秩序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信访人要依法、理性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违法信访活动不支持、不参与、不围观，共同打造和谐稳定、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15日(第1183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231号
李福祿、贾夏宝(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1号)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6004114014、330722196406264023)：原告东阳市中信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福祿、贾夏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23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李福祿、贾夏宝归还东阳市中信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借款6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李福祿、贾夏宝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15元(已减半收取)，由李福祿、贾夏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7053号
黄英洲(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黄店村113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8184535)：原告胡康生与被告黄英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后，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05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黄英洲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胡康生货款55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英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5585号
尹姚堯(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2268212)：本院对原告浙江远想众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尹姚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713号
吕雄超(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安康北路7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2112157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

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7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归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本金167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2018年10月18日为2219.47元，自2018年10月19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违约金2667.04元(利息、违约金总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由你支付邮储银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1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71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9)浙0784民初4144号
郑小瓶(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福阁小苑7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90709594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周高勇、黄利青、朱元昌、郑玉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1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48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利息自2018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5.981250%计算至2019年3月14日止，逾期利息自2019年3月15日起按月利率8.97187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借期内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8.97187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你支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周高勇、黄利青、朱元昌、郑玉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885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